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宏
　　常治平
被　　告　興成機械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許福全
〇　　號
被　　告　許佩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許佩紋未合法送達，原告應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3月5日下午2時27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